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鍾宇森
被告 清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鍾宇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4,42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清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78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案件

01 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1項、
03 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應提撥之退休金，訴
04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65元（計算式：
05 49,644+8,421=58,0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
06 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非因財產
07 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本應繳納之第
08 一審裁判費共計為4,000元。後經原告追加起訴，訴之聲明
09 第1項追加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無從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
10 賠償144,360元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
11 202,425元（計算式：49,644+144,360+8,421=202,425）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仍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3,000元，原告於本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
14 5,210元，因聲請人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依上
15 開判決意旨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16 為782元（計算式：5210×15/100=78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,428元（計算式：
18 0000-000=4428）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19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